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table>
<tr><td>经营机构告知栏</td><td>

尊敬的交易者（交易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交易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交易者，普通交易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专业交易者具备必要的交易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

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td></tr>
<tr><td>交易者确认栏</td><td>

交易者确认：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交易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的规则。

交易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td></tr>
</table>